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6】0010号

当事人：北京宇同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7B1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北京宇同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机场快件海关申报进口加热电阻丝3票共26个，货物进口时归入税号8514.9090，关税税率为0。经海关重新认定，该商品归类出现错误，应归入税则号列8516.8000，关税税率10%。且调查发现该公司曾于2014年4月进口相同产品，申报税号为8514.9090，经海关查验后将税号改为8516.8000进行申报进口。综上所述，该公司涉嫌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规行为，漏缴税款人民币1.16006万元，其中关税人民币0.991496万元，增值税人民币0.168564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计核证明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进出口货物报关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北京宇同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罚款1.16006万元人民币;

责令补缴税款人民币1.16006万元（关税人民币0.991496万元，增值税人民币0.16856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十八日